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井道式升降机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1,598,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南京明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材料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承包范围：宜阳山水文苑项目地下车库图纸所示的升降机采购及安装工程。</p> <p>2、具体配置及样式详见附件三《配置清单》、附件四《样机照片》。</p>
合同概述	<p>1、合同承包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暂定总价形式。</p> <p>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工费、运输费、安装费、措施费、窝工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材料检测检验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增加费、疫情增加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质保期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p> <p>3、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其中加工工期25日历天，安装工期15日</p>

天。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
- 2、井道货物运抵现场后卸车前支付至井道对应合同金额90%；
- 3、升降平台货物运抵现场后卸车前支付至升降平台对应合同金额90%；
- 4、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7%；
- 5、剩余金额（即最终确认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

	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
备注	